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欣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龐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需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相關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相關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細則**」)；及批准並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之經修訂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對實施採納經修訂細則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部份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若預料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